

运盛（成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运盛（成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责，认真求实地履行审查、监督职能，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，现就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：

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良成先生（具有会计专业资格，担任主任委员）、独立董事吴风云先生和董事侯彩文先生构成。独立董事人数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比例超过半数，符合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报告期内会议召开情况：

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充分发挥审查、监督作用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，为完善公司治理、提高内部和外部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。2021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具体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内容
2021 年 3 月 19 日	1、关于收购深圳鑫润鸿锦实业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2021 年 4 月 19 日	1、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、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、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
2021 年 4 月 26 日	1、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
2021 年 8 月 27 日	1、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2021 年 10 月 29 日	1、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2021 年， 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董事会/审计委员会职务	出席次数/应出席次数
王良成	独立董事/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	2/2
吴风云	独立董事/审计委员会委员	2/2

侯彩文	董事/审计委员会委员	2/2
胡颖（离任）	独立董事/审计委员会委员	3/3
王熙（离任）	董事长/审计委员会委员	3/3
刘正军 （不再担任委员）	独立董事/审计委员会委员	3/3

注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任期届满，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选举王良成先生、吴风云先生、侯彩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三、报告期内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1、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 2020 年度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，并且在审计期间及时沟通，协商解决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。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本次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勤勉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2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

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、审查，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拥有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。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督促并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及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，及时沟通发现问题，并根据内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评价结果，督促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改进。

（三）对其他重要事项的审议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审核了 2020 年年度报告、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所载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。重点关注并审核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、会计政策变更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、重点关注事项及内部制度等事项。依法合规、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职地履行法定职责，遵守独立、公正、客观的职业准则，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积极沟通，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，切实维护公司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运盛（成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2年4月26日